

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扬建管〔2022〕46号

关于加强全市建筑工地封闭管理期间 安全生产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建局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，生态科技新城规建局、蜀冈-瘦西湖景区住建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近期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，全市建筑工地实施封闭管理后，给安全生产工作带来一定影响，主要存在因限制人员流动，部分项目技术、安全、特种作业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不能到岗履职，外市深基坑等第三方监测机构不能入场，大型机械不能及时检测等问题。为确保建筑工地封闭管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建各方要保证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到岗履责，特别是项目经理不能到岗的，应委托现场具有同等资格或能力的人员代为履职，临时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工作；要联合落实隐患排查机制，通过加密加频安全生产检查次数等方法填补人员真空。

二、工地现场因封闭管理缺少特种作业人员和专业性一线人员的，应及时向属地监管机构报告；属地监管机构应在符合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，组织协调该辖区内其他项目人员前来作业，上岗前应做好安全交底工作，确保有序实施。

三、建设单位应积极协调扬州本地第三方机构对深基坑进行必要监测，如扬州本地机构因资质、监测设备不能满足监测要求的，外市第三方监测人员在经过属地防疫部门批准进场后，应“点对点”操作，严禁与其他人员近距离接触，项目部要安排专人全程监督。如因外地检测机构不能来扬，无法对大型设备进行及时检测的，施工单位应积极协调扬州本地第三方机构前来检测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，同时要加强巡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报告。

四、工地生活区、办公区内违反有关消防规定，如临时建筑物芯材达不到 A 级的，或未设置 36V 低压照明、“USB”接口充电插座、烟雾感应器等设备设施的，应立即将人员撤离，等安全隐患排除后方可进入。

五、各级住建部门应加大对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频次和力度，进一步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，确保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两到位、两不误。



抄送：市疫情防控指挥部、市安委办